

#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L16002A3250113G0000001010012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5-01-14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系统维护项目	DYSXT-10	见技术协议	MOTEC	pcs	1	78000	78000	2周

合同总额: ¥7800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北京市北京城区朝阳区朝阳区八里桥北东军庄1号;李达;13501379524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北京市北京城区朝阳区朝阳区八里桥北东军庄1号;李达;13501379524

## 第四条 合同周期及验收时间:

4.1 合同周期: 合同生效后至质保期结束。

4.2 验收时间: 乙方应确保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合同的维修保养工作, 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 本合同总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维修保养服务完成,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的合同款。

## 第六条 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

6.1 乙方对于维修内容, 质保期为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6.2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调换或修理, 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提出解除本合同。

7.2 乙方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设备/家具维修保养、验收等工作。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累计罚款。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7.3 乙方应保证配件上机使用不影响和损坏甲方的设备/家具，若造成损坏，经确认系乙方原因造成，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保密

8.1 项目密级：**【公开】**；保密期限：**【\】**。为免生疑义，项目密级为“公开”或“内部”的，“公开”/“内部”仅是甲方内部管理需要进行的划分，不代表乙方无需遵守本合同中的保密规定，乙方仍需全面履行本合同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对甲方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8.2 乙方应保守因履行合同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与国家秘密等保密信息，并应甲方要求（如有）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8.3 乙方不得将合同技术资料、图纸、产品信息、特殊过程信息等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承揽任务完成后，乙方应随货返还甲方全部技术资料及图纸，不得擅自留存、复制。

8.4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其他要求。

8.5 乙方对甲方与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对外宣传报道涉及合同内容相关信息的，乙方应书面征求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进行对外宣传报道。

8.6 乙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变更或终止而变更或终止。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天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延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一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减少或排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尽力恢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将会履行迟延30天或已实际履行迟延超过30天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合同未履行部分的事宜，同时任何一方都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

##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及终验收期间，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动火证、临时用电申请等。如果由于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

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0.2乙方在甲方现场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条例，符合相关要求，做好安全防护等工作，做到保护好现场设备/家具、双方人员不受到伤害：（1）乙方应负责运输中将设备/家具捆绑、固定牢固，防止倾倒；进入所区后应遵守甲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规定，限速行驶；（2）乙方在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过程中，需动用明火时应按甲方规定办理动用明火许可证；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有害液体应按照甲方规定分类收集、存放、处理；（3）乙方在甲方现场使用电动工具时，应遵守甲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作业文件《手持电动工具的控制管理》规定，禁止使用 I 类工具；（4）现场使用临时线时，乙方需要按甲方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临时线路应加装控制开关和漏电保护器，导线采用双色绝缘保护多芯橡胶电缆；（5）乙方在甲方现场，应严格遵守甲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规定，高空作业时应系好安全带，进入建筑施工现场应戴好安全帽；（6）乙方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以外的地方闲逛。

10.3 乙方应保证其更换的配件及维修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维修现场及其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对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否则乙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4 乙方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如期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若因元器件配件无法及时购买或不可抗力无法准时维修完毕，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赔偿因其延迟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10.5 乙方指定【宗福军】作为负责本合同下乙方工作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13501214890】，邮箱为【\】。

#### 第十一条 廉洁要求

11.1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1）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财务或财产性利益；
- （2）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3）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借用钱物；
- （4）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5）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便利；
- （6）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相关的工作。

11.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实施上述行为的，或存在故意刁难、明显显失公平现象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可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举报电话：13220129280（仅接收短信）。

11.3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1）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



职务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等活动；

(2) 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

(3) 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和有价证券等财务或财产性利益；

(4) 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11.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实施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停止业务往来、终止业务关系，因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合规条款

12.1 乙方声明已完全理解了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相关其它内容；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按时按质全面完成合同要求。

12.2 乙方保证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诚信经营，经营资质证书齐全且在有效期内；3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3 乙方保证与参加本次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关系；不存在互相串通；不存在诚信、质量、法律风险等任何影响本次采购公开、公平及公正开展的不当情形。若存在隐瞒或者不真实披露，则视为本单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并由本单位退回已收到的合同价款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不再参与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

12.4 乙方承诺已完全知悉甲方内部有关供应商的管理规定及奖惩办法，同意遵守相关制度规定并适用相应的奖惩措施。

1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与本合同相关的项目审计，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审计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照审计方要求，提供与本合同履行和经费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报告以及管理体系、质量体系等方面的文件资料。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基于本合同的确认、通知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文书等采用以下任一方式进行送达：

13.1 指定邮箱：以双方指定的邮箱发送的任何内容，不论收件方工作人员是否查收该邮件，送达日期均自指定邮箱收到相关确认、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13.2 工作人员送达：送达日期自接收方工作人员签收送达的确认、通知等文件之日起计算。

13.3 邮寄：收件方工作人员签收邮件时，或者自寄件一方交付第三方承运单位之日起第5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视为送达。一方更换地址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不变，即使相关邮寄文件被退回也视为送达。

13.4 传真：以双方指定的传真机收到确认、通知之日起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乙方负责运输的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破损或丢失，乙方须无偿提供缺损部件的替换件。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新的货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本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对于本合同的目的事项达成完全同意而签订的，并将替代在此之前的谈判、约定及其他书面资料，除双方当事人有合法权限的职员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文书以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修改本合同。签订补充协议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双方发生争议时应该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4.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 (章)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注册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桥北010-85701463

委托代理人:常源

委托代理人电话: 1346639083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朝阳管庄支行  
0200006809008801936

税号: 12100000400001168Q

签章时间: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张献之

委托代理人电话: 1803169338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 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 2025-01-14

